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PCR实验室NGS项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PCR实验室NGS项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61.201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6.3532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